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于光涛先生、贾红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监事孟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光涛先生投票弃权，弃权的理由为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真实情况不了解，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